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9	004170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暂停代销渠道(除同花顺、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浙商银行、日照银行、万家财富、珠海盈米、中正达广和蚂蚁基金代销渠道外)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关于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暂停全部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50次分红,2024年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4	1.0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9,856.45	77,145.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4	0.01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39.5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1,707.59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其中,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本次注销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084853	本次注销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37 4	存续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39789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084853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3978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5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926,1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926,1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核准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1,926,12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19,660,744股增加至951,586,865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926,12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柳栋	32,981,530	3.47%	32,981,530	0
2	郑彬	27,704,485	2.91%	27,704,485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40,633	1.68%	15,940,633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5,593	1.65%	15,725,593	0
5	上海金浦钧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8,232	0.71%	6,728,232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8,232	0.71%	6,728,232	0
7	李辉	6,596,306	0.69%	6,596,306	0
8	UBS AG	6,200,527	0.65%	6,200,527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5,488	0.47%	4,485,488	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7,783	0.42%	3,957,783	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3,957,783	0.42%	3,957,783	0
12	李迎春	919,529	0.10%	919,529	0
合计		131,926,121	13.86%	131,926,12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926,121	-131,926,12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9,660,744	+131,926,121	951,586,865
股份合计	951,586,865	0	951,586,865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548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持有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6月8日公司向该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30,000股,上述人员于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76,590股,剩余153,410股尚未解锁。2022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3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14,774股。2023年11月上述人员于第二个解锁期已解锁107,226股,剩余107,548股尚未解锁,因上述原因需对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7,548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因离职、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因退休等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本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2020年6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股。2022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为4.92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4.67元/股。因此,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本次回购价格均为4.92元/股(经四舍五入后),回购总金额589,937.5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07,5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完成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7,5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67,219	0.87%	-107,548	12,759,671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678,593	99.13%	-	1,468,678,593	99.14%
三、股份总数	1,481,545,812	100.00%	-107,548	1,481,438,26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0.5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0.5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50亿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产品金额	人民币0.50亿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2.00%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23日
收益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开展长期激励计划并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施背景及目的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议案》,对外投资30.89亿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以下简称"复合集流体项目"),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到5亿㎡复合铜箔、1亿㎡复合铝箔。

公司于2023年2月在江苏省扬州高邮市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作为复合集流体项目实施主体,搭建了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开发团队,保障复合集流体产品研发工作的有序推进;在供应端方面积极推动产业链协同,积极推动产业交流、共享。

截至目前,江苏英联团队在复合铝箔、PP复合铜箔、PET复合铜箔等产品的研制取得阶段性进展,产品已深入下游客户验证和反馈阶段。

为肯定江苏英联团队为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作出的努力与奉献,并激发其持续创新、创业精神,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和增强江苏英联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凝聚力,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更紧密地结合,确保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江苏英联拟通过在少数股东广东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新联")中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实施长期、可持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于近期启动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审议程序说明